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優秀外國碩士生獎學金作業要點

111年1月19日11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9月27日112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11月15日112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15年2月25日114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優秀國際碩士生至本校就讀，提升本校國際化程度，特訂定本校優秀外國碩士生獎學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依本校外國學生就學要點方式申請入學之碩士班學生（以下簡稱新生），或本校在學之碩士班外國學生（以下簡稱在校生），得依本要點之規定申請獎學金。但下列雖有正式學籍之在學國際學生，不得申請本要點之獎學金：

（一）僑生、陸生、雙聯學制、及短期交換學生。

（二）延畢生。

（三）外國學生專班已獲企業或其他機構補助之學生。

三、獎學金之申請，應依下列規定之時程提出：

（一）新生：於申請入學時，提出獎學金申請，未提出者視為自願放棄申請。獎學金受獎期限為一年。

（二）在校生：依本校公告，於截止日前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逾期視為自願放棄申請，不再予以受理當期獎學金之申請。

（三）受獎期限以一年為單位，因故未能於期限內申請者，得於次一學期公告截止日前檢附佐證資料提出補申請；補申請之受獎期限以一學期為限。

四、申請減免學雜費及學分費（不包含住宿、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書籍及保險等費用）之條件如下：

（一）新生：依第三點第一款申請入學時提出申請，經錄取且通過審查受獎資格者，提供學雜費學分費減免（不包含住宿、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書籍及保險等費用）。

（二）在校生：

1.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需達八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並經審核通過者，提供學雜費學分費減免（不包含住宿、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書籍及保險等費用）。

2.申請減免學雜費及學分費者，需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B級以上成績或證

書。全英授課學程學生需修習通過至少一年華語課程或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 B 級以上成績或證書。

五、每月獎學金之名額、額度與申請資格如下：

(一) 新生每月獎學金：

- 1.依第三點第一款申請入學時提出申請，經錄取且通過審查受獎資格者，提供每月獎學金新臺幣六千元。
- 2.核發名額以各學院當學期新生錄取人數之八分之一為原則，各學院當學期新生錄取人數不足八名者，核發名額原則為一名，如申請人數逾當學期本校可核發名額者，由各學院進行初審後推薦之。

(二) 在校生每月獎學金：

- 1.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需達八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並經審核通過者，提供每月獎學金新臺幣六千元。
- 2.申請每月獎學金者，需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 B 級以上成績或證書。全英授課學程學生需修習通過至少一年華語課程或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 B 級以上成績或證書。
- 3.核發名額以各學院當學期新生錄取人數之八分之一為原則，各學院當學期新生錄取人數不足八名者，核發名額原則為一名，如申請人數逾當學期本校可核發名額者，由各學院進行初審後推薦之。

六、獎學金審核程序：

- (一)新生：於新生申請入學審查時，由各院系所初審後，提國際化獎助學金審議小組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
- (二)在校生：採線上申請方式辦理，後由國際事務處審查申請資格、各院系所初審後，由國際化獎助學金審議小組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

七、新生獎學金每人限申請一次。碩士生受獎期間之每月獎學金、學雜費及學分費減免，合計最多二學年度（不包含休學期間）。

八、本要點之每月獎學金按月核發，共計核發十二個月。受獎新生、在校生於開學日完成註冊手續後，每月須提交評核表送國際事務處備查。

前項之評核表內容、格式及所需附件另訂之，以作為獎學金領取之依據。

九、新生申請獎學金，需於入學申請時勾選欲申請獎學金，未勾選者不予受理。在校生申請獎學金應備齊下列文件：

- (一)申請表。

(二) 歷年成績單。

(三) 其他有利佐證資料。

十、已獲得我國政府、外國政府或其他校內外其他單位所頒發之全額獎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但所獲得我國政府、外國政府或其他校內外其他單位所頒發之全額獎學金者，其所獲獎學金金額低於本校當學期（年）學雜費，且其申請條件符合本校獎學金申請資格，可就其不足部分向本校提出獎學金申請。獲教育部臺灣獎學金者，其學費及雜費由教育部核實補助，不足部份由學校減免。

獲教育部培英專案獎學金者，其學雜費及學分費由本校減免補助。

十一、獎學金停發及取消：

(一) 獎學金受獎生，應符合本要點之規定，並不得重複領取當年度其他獎學金，違反者得撤銷獎助資格。經查有溢領之情事，受領人應予繳回。

(二) 受獎新生入學當年度，或在校生繼續就讀當學期未完成註冊、辦理保留學籍或轉學離校者，取消其獎學金資格。

(三) 受獎生學期中，休、退學，或喪失學生身分，或被開除學籍，應自次月起予以停發每月獎學金。

(四) 受獎生當月十五日（含）後完成離校程序畢業者，自畢業後次月起停發每月獎學金。受獎生當月十四日（含）前完成離校程序畢業者，停發當月每月獎學金。

(五) 受獎生於我國停留期間，如有觸犯我國刑事法律並經起訴或行為嚴重失當而影響校譽者，本校得廢止其獎學金資格。

(六) 受獎生註冊後於受獎期間內，除寒暑假外，離校（含離臺）一個月以上者，應事先經系所主管簽准並向國際事務處核備。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應立即停止核發獎學金並廢止其已獲獎資格。

(七) 獲獎生經查驗居留證持有「應聘」身分或簽證持有「工作」身分者，應立即停止核發獎學金並廢止其已獲獎資格。

(八) 未辦理休、退學，但已放棄繼續就學者，經系所或指導教授通報者，應立即停止核發獎學金並廢止其已獲獎資格。

(九) 受獎生於受獎期間出國交換或參與雙聯學制者，停止核發每月獎學金。

十二、本要點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款、本校預算分配款（含自籌收入分配）及教師自籌經費支應，補助名額得視當年度各項經費收支情形彈性調整。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